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1 月 31 日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浉池诚辉新材料有限公司		联系人	雷延峰
地理位置	浉池县产业集聚区英张工业园区工业大道			
项目名称	浉池诚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
项目简介	浉池诚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用人单位”）成立于 2018 年 8 月，占地面积 43333m2（65 亩），位于浉池县产业集聚区英张工业园区工业大道，年加工生产销售 1.5 万吨吨宝珠砂。			
项目负责人	刘素宾			
现场调查人	刘素宾、王怀林	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2.12.24	用人单位陪同人		雷延峰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刘素宾、赵浩麟	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1.2	用人单位陪同人		雷延峰
报告完成日期	2023.1.31	报告编号		DX/JP-ZP230116
建设项目(用人单位)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、噪声、工频电场 检测结果： 总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8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： / 建议： （一）防尘 （1）对移动式雾炮机、喷洒水、和袋式除尘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、维护和保养，保证其良好的洒水降尘效果。 （2）对生产环节中的各个收尘装置定期清理，保证其良好的收尘效果。 （3）及时清扫工作地点粉尘，防止二次扬尘。 （二）防噪声 （1）鄂破机机、摇摆筛、滚筒筛和振动筛等高噪声应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，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。 （2）加强对个人防护噪声用品佩戴的监督，在噪声作业场所作业或巡检时，必须正确佩戴防噪声用品。 （3）尽可能的采取巡检制度，缩短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长。 （4）对各类车辆定期维护和保养，及时更换零部件和加注机油，降低噪声强度。 （三）其他 （1）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，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，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。 （2）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 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			

	求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，如“注意防尘”、“噪声有害”、“注意通风”、“戴防尘口罩”、“戴护耳器”等警示标识。 （3）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（2020）第 5 号）第二十条的规定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 （4）按照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（2020）第 5 号）第三十四条和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局安健〔2013〕171 号）的规定，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卫生档案，做好档案的归档工作，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，及时编号登记，入库保管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/
现场影像资料	

